

2024-137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二处罚〔2024〕96号

当事人：何晶

主体资格证明证照名称：身份证

住所（地址）：长春市二道区吉盛小区3区7栋604室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1月12日，本局接到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长二检检建受〔2024〕1号），随函附有吉林省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2）吉0303刑初107号，当事人何晶因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刑事判决。

2024年1月31日，经批准，立案调查。

经查，何晶通过微信销售超强燃脂胶囊保健食品中，含有有毒、有害（西布曲明）成分，共计600余粒，非法获利5000余元人民币。2022年11月7日吉林省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法院判决：“一、被告人何晶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缴纳）。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计算。二、禁止被告人何晶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保健食品及相关活动。三、公安机关依法扣押未随案移送的涉案物品，由扣押的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没收并销毁。”2022年11月18日四平市铁

东区人民法院作出本案的《执行通知书》，对罪犯何晶依法进行社区矫正，缓刑考验期间自2022年11月18日起至2023年11月17日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案件来源登记表》1份1页、《检察建议书》（长二检检建受〔2024〕1号）1份2页，证明案件来源；

2. 吉林省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2）吉0303刑初107号1份3页，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3. 吉林省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2）吉0303刑初107号1份1页，证明《刑事判决书》（2022）吉0303刑初107号已执行。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4年10月1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长市监二罚告〔2024〕96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食品安全关乎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从事食品经营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保证食品安全。当事人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规定，对当事人限制从业处罚。

综上所述，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在缓刑期满后，当事人何晶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